**特定寵物業停(歇)業報告書**

本營業場所(名稱) 負責人/代表人

因故申請停(歇)業：

一、擬申請項目及時間：

□歇業：自 年 月 日起開始生效。

□停業：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**註：1.停業或歇業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，填具本報告書，報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備查。**

**2.停業不得超過1年，復業時應填具復業報告書。**

二、申請停(歇)業原因：

三、應檢附文件：

□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字號： 。(申請歇業者請繳回正本)

□特定寵物繁殖、買賣紀錄文件。

□特定寵物安置說明：

□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終養： 隻。

□交由其他業者或民間團體飼養： 隻。

□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領養： 隻。

□送交動物收容處所： 隻**(以此方式安置者，將不得飼養依動物保護法第19條第2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14條第1項收容之動物，且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不許可申請經營特定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)**

□其他：

□特定寵物辦理變更登記為自然人之證明文件。

此致　花蓮縣政府

營業場所名稱：

負責人/代表人： （簽章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